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授出豁免及進一步延長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寬限期

茲提述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冠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以及授出豁免及延長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時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自黃冠豪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之最低人數規定。

其後，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延長本公司重新遵守有關規定之寬限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鑒於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公佈中提及的人選將不會接受建議委任。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便物色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i)施得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楊樹堅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延長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之寬限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